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補充公告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烽博士；(ii)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